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昭苏县萨尔阔布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里布拉克村农田砂石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昭苏县萨尔阔布镇阔里布拉克村农田砂石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128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72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

胡晓春

